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及溢利均再次錄得雙位數增長。各市場均有廣泛增長，尤以中國內地市場貢獻最大，本集團銷售增長達 16%。在有利的產品銷售組合及地區以及高產能利用率的配合下，經營溢利更迅速增長 19%。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一致的策略及嚴謹的執行帶動強勁增長。
 -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增加投資以迎接新的增長里程。
 - ◆ 澳洲及新西蘭 — 於競爭激烈的植物奶市場中增長。
 - ◆ 新加坡 — 維持豆腐市場領導地位並提升飲品銷量。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為港幣7,526,000,000元，上升16%。
- 本年度的毛利為港幣 4,042,000,000 元，升幅為港幣 622,000,000 元或 18%。毛利率由 53% 上升至 54%。
- 本年度的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1,228,000,000 元，增加港幣 165,000,000 元或 16%。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1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696,000,000 元，上升 19%。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息總額將達到每股普通股 41.8 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35.2 港仙）。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7,526,495	6,464,525
銷售成本		(3,484,665)	(3,044,767)
毛利		4,041,830	3,419,758
其他收入	5	40,144	27,829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104,514)	(1,729,371)
行政費用		(635,281)	(559,096)
其他經營費用		(365,019)	(336,872)
經營溢利		977,160	822,248
融資成本	6(a)	(2,086)	(1,70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9,236)	(17,814)
除稅前溢利	6	955,838	802,734
所得稅	7	(208,143)	(160,679)
本年度溢利		747,695	642,0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5,907	585,774
非控股權益		51,788	56,281
本年度溢利		747,695	642,055
每股盈利	9		
基本		65.6 港仙	55.5 港仙
攤薄		65.0 港仙	55.0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47,695	642,0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5,141)	6,095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804)	145,272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4,088)	5,6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5,662</u>	<u>799,10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0,823	730,802
非控股權益	34,839	68,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5,662</u>	<u>799,1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6,428		67,134
– 投資物業			3,628		4,0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250		2,277,653
			<u>2,939,306</u>		<u>2,348,875</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601		1,586
無形資產					
商譽			3,417		3,922
合營公司之權益			18,375		18,983
遞延稅項資產			59,290		45,291
			81,169		103,362
			<u>3,103,158</u>		<u>2,522,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284		709,3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84,008		954,944	
應收現期稅項		37,727		10,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5,032		985,694	
		<u>2,775,051</u>		<u>2,660,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13,401		1,863,772	
銀行貸款	12	44,508		27,085	
融資租賃之債務		-		921	
應付現期稅項		29,135		31,265	
		<u>2,287,044</u>		<u>1,923,043</u>	
淨流動資產			488,007		737,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1,165</u>		<u>3,259,135</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624		16,066	
遞延稅項負債		98,981		73,923	
			<u>121,605</u>		<u>89,989</u>
淨資產			<u>3,469,560</u>		<u>3,169,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8,961		857,335
儲備			2,266,451		2,052,4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165,412		2,909,757
非控股權益			304,148		259,389
權益總額			3,469,560		3,169,14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概覽（續）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除外，而該修訂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本集團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影響。本集團亦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應付客戶代價之會計處理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之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內討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之修訂（續）

(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會撤銷（部分或全數）至預期不可收回的範圍。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以償還將被撤銷金額的現金流量時，便進行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之複雜程度，此項新會計模式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為評估對沖之有效性提供更為定性之方法，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

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並帶來以下影響：

-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條件，故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應付客戶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將應付客戶之代價入賬列作收入減少，惟就客戶向實體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之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向客戶作出之付款之性質，並僅將與客戶換取明確貨品或服務而作出之付款獨立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收入以及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造成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之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客戶款項」目前於附註11獨立披露。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始確認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4,628,440	3,700,034	2,264,066	2,158,936	522,468	501,807	111,521	103,748	7,526,495	6,464,525
分部間收入	77,263	66,128	67,190	47,406	2,092	899	3,136	2,519	149,681	116,952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4,705,703	3,766,162	2,331,256	2,206,342	524,560	502,706	114,657	106,267	7,676,176	6,581,477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720,303	542,267	339,149	352,088	92,781	94,639	867	7,333	1,153,100	996,3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51	2,758	9,664	6,963	165	136	1	2	13,581	9,859
融資成本	-	-	(60)	(494)	(2,026)	(1,206)	-	-	(2,086)	(1,700)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62,844)	(140,313)	(79,685)	(93,933)	(17,614)	(12,313)	(4,501)	(4,185)	(264,644)	(250,744)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291,062	2,568,086	3,425,052	2,842,352	421,820	406,790	76,846	69,119	7,214,780	5,886,347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769,460	1,498,014	672,600	575,619	137,592	121,176	17,271	16,279	2,596,923	2,211,088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765,445	237,801	184,743	122,148	33,195	61,617	2,524	6,692	985,907	428,258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7,676,176	6,581,477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49,681)	(116,952)
綜合收入	7,526,495	6,464,525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153,100	996,327
融資成本 (附註 6(a))	(2,086)	(1,70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9,236)	(17,8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34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75,940)	(155,7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955,838	802,734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214,780	5,886,347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539,207)	(909,792)
	5,675,573	4,976,555
合營公司之權益	59,290	45,291
遞延稅項資產	81,169	103,362
應收現期稅項	37,727	10,209
商譽	18,375	18,983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075	27,778
綜合總資產	5,878,209	5,182,178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596,923	2,211,088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363,957)	(344,300)
	2,232,966	1,866,788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624	16,066
遞延稅項負債	98,981	73,923
應付現期稅項	29,135	31,26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943	24,990
綜合總負債	2,408,649	2,013,032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8,692	3,5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81	9,859
向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471	-
租金收入	3,671	3,667
廢料銷售	4,382	1,019
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撥回	1,679	2,441
雜項收入	7,668	7,273
	40,144	27,82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退回之增值稅及從其收取之其他財務資助。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其他政府補助已從相關資產之成本扣除。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65	1,579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1	121
	2,086	1,700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3,488	1,5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9	379
折舊		
－ 投資物業	460	526
－ 其他資產	260,317	248,254
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256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15	13,625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342
存貨成本	3,496,975	3,048,655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7,448	40,282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高估撥備)	304	(100)
	37,752	40,182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25,504	158,500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	(612)	(7,504)
	124,892	150,996
遞延稅項	45,499	(30,499)
	208,143	160,679

附註：二零一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40,324	40,161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港 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	403,574	332,520
	443,898	372,681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2,037,500 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1,058,979,500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8.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 股息－ 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	333,191	285,831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特別 股息－ 無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	-	44,299
	333,191	330,13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95,907,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85,774,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0,585,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55,541,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58,872	1,051,69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13	3,84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0,585	1,055,541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95,907,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85,774,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1,436,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64,205,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0,585	1,055,541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10,851	8,66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1,071,436</u>	<u>1,064,205</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716,425	726,4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583	228,501
	<u>984,008</u>	<u>954,944</u>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8,851	704,686
三至六個月	7,416	8,239
六個月以上	158	13,518
	<u>716,425</u>	<u>726,443</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情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0,898	574,4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3,278	925,747
預收客戶款項	489,225	363,442
衍生金融工具	-	181
	<u>2,213,401</u>	<u>1,863,772</u>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9,796	570,706
三至六個月	687	3,196
六個月以上	415	500
	<u>660,898</u>	<u>574,402</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4,508</u>	<u>27,085</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之契諾。

13.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8(a)中披露。

14.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鑒證。

股息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因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4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41.8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35.2港仙）。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中國內地的收入增長 25% 至港幣 4,628,000,000 元。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及地區業務組合，除稅前溢利增長更快。我們致力維持各品類的增長率，但在建立品牌價值、基礎設施及組織架構等方面須作出投資，預期來年的溢利表現將有所影響。

香港業務的收入增長 5% 至港幣 2,264,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輕微下跌，主要是投資為期數年的生產及物流設施。

由於消費者對植物奶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強勁的產品創新力和商業執行能力，因而帶動澳洲及新西蘭的業務增長 4%（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長 10%）至港幣 522,000,000 元。

新加坡繼續維持其豆腐品類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同時提高飲品類別的市場份額，以港幣計算收入增加 7%。

同時，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成立的合營公司繼續提升維他奶的知名度，為在這極具潛力的市場，長遠發展維他奶產品。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和資本回報率等，均反映出穩健的業務狀況。

收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16% 至港幣 7,526,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6,465,000,000 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 4,042,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18%（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3,420,000,000 元），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
- 毛利率增加至 54%（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3%）。原材料（尤其是糖及包裝紙）價格利好，加上銷量增加提升生產效率，故毛利率有所改善。

經營費用

- 由於加強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加上僱員相關及物流等費用上升，總經營費用增加 18% 至港幣 3,105,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2,625,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22% 至港幣 2,105,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1,729,000,000 元），乃由於投資建立品牌價值所致。由於銷量增加，物流費用亦同步上升。逐步拓展中國內地業務，銷售團隊的規模亦因而擴大，導致僱員開支及佣金費用上升。
- 行政費用增加 14% 至港幣 635,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559,000,000 元），是由於薪金因應通脹而作出調整，以及加強組織管理能力及實力。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365,000,000 元，去年則為港幣 337,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1,228,000,000 元，按年增加 16%，增幅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 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16%。

經營溢利

- 經營溢利增加 19% 至港幣 977,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822,000,000 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9% 至港幣 956,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803,000,000 元）。

稅項

- 年內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208,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161,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2%，去年則為 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696,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9%（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586,000,000 元）。

概覽

儘管環球經濟形勢日趨嚴峻及不明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最大的中國內地市場憑藉穩健的基礎及提升的營運效率，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 16% 至港幣 7,526,000,000 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迅速增長 19% 至港幣 696,000,000 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收入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 18% 及 20%。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增長強勁，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息總額將達到每股普通股 41.8 港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35.2 港仙）。

中國內地

- 維他奶中國的收入增長 25%，不論在產品組合、銷售渠道及地區方面均能廣泛增長。
- 為在擴展業務過程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價值，我們已於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增加投放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的廣告支出，以爭取長遠增長。我們亦已試行若干小規模活動，並擬於下一財政年度正式推出。
- 由於原材料價格利好，高產能使用率有助現有市場的強勁增長，故經營溢利增長較收入為快，達 33%。
- 人民幣貶值導致以港幣計算的增長較低。若以當地貨幣計算，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分別增長 27% 及 35%。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雖然我們品牌的人均消費已相當高，但香港業務的收入仍錄得 5% 的強勁增長。由於我們落實已公佈的基礎設施升級計劃以及加強新組織管理實力，以支持我們核心市場下一階段的增長，故經營溢利下降 4%。
- 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產品的收入均錄得增長，並同時專注健康產品方面的創新，尤其是以維他奶及維他品牌推出的低糖或無糖產品系列。

澳洲及新西蘭

- 在競爭日益激烈及注重產品創新的市場環境下，以當地貨幣計算，澳洲及新西蘭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分別增長 10% 及 4%，乃由於我們增加核心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創新精選產品，同時加強銷售渠道表現。
- 澳元貶值將收入增長縮減至 4% 並抵銷溢利增長。

新加坡

- 新加坡以港幣計算收入增長 7%。由於我們根據策略逐步擴大經營規模，專注投資於品牌價值及組織管理實力，故經營溢利減少 88%。
- 本集團維持其於豆腐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進口飲品業務亦較去年錄得雙位數的增長。

展望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業務繼續穩健增長，但步伐將較為緩和。同時，本集團將根據可持續增長的計劃，大幅增加於品牌價值、基礎設施及組織管理能力及實力等方面的投資。

中國內地

- 中國將透過產品執行、開拓以及創新帶領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繼續領導市場。我們日後將增加投資建立品牌價值，並為基礎設施準備就緒以及創新產品。由於內地市場產品組合的人均消費相對較低，故市場的增長潛力依然巨大。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我們將繼續推動核心業務的穩健增長，並進一步加速創新。為期數年的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將為香港下一階段的溢利增長做好準備。

澳洲及新西蘭

- 由於消費者增加選購有益健康的產品，本集團預期該市場可主要透過產品創新及提升執行力維持增長。

新加坡

- 我們將繼續貫徹維持豆腐市場領導地位的策略，同時增加對飲品的投資從而加快擴大經營規模。

菲律賓

- 該業務預期將繼續逐步緩和增長，於當地市場的新植物奶品類上增加知名度，並與合營夥伴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繼續緊密合作。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005,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86,000,000 元）。當中 45%、47%和 4%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35%和 2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96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58,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94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41,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融資租賃之債務）為港幣 45,000,000 元，均以澳元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8,000,000 元以澳元計值）。
- 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維持在 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37%（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5%）。
- 年內錄得的資本支出增加至港幣 986,000,000 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港幣 428,000,000 元），主要用於東莞興建新廠房、香港基礎設施的升級計劃以及購置新生產線。
- 概無為貸款及租賃安排作抵押的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為港幣 3,000,000 元）。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於本年度已達成大部分原本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設立的關鍵表現指標。因此，如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述，我們已重新調整指標目標並增加指標範圍。
- 除產品組合及能源管理外，我們已開展產品包裝試驗計劃以及其他改善措施，加快改善產品包裝。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於本年度內，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推行一項分階段改善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計劃旨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上加設風險管理文化及流程。通過該計劃，業務實體及職能單位能夠有效預測潛在風險，並根據以下六個範疇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信譽、策略、市場、流動資金、信貸及營運。經整合及核證後，企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將會評估主要風險進而排列優次，並確保經已制訂或正在準備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我們編製定期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並與企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討論報告內容，以及與審核委員會就可能出現的重大風險及相關監控措施進行溝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施新的管治、風險及合規制度以及改善後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更好地監控現時風險狀況，以及根據事故及不利重大風險指標結果制定的風險減低計劃的跟進情況。有關的新風險管理流程已詳載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一節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